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9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4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47万股。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正处于行权过程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的变更情况以实际登记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8月18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1.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

1. 通讯地址及现场接待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5 层，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申报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 45 天内（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电话：0534-2148011

5. 电子邮件：sunstone@sun-stone.com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相关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